

新竹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「少年公民培力」計畫

105 年 07 月 06 日核定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少年關心社會議題，參與公共事務，強化少年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。
- (二) 透過少年代表廣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兒童及少年意見及需求，俾利本市兒少福利政策之推動。
- (三) 培育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，表達意見，參與政府決策機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。

三、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。

四、計畫時間：自簽約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培力對象：本市市民年滿 15 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至少 20 人。

六、培力與參與：

(一) 培力方式：

採用活動體驗安排及團體討論方式進行，以提升青少年代表法治觀念、團隊合作精神、人際溝通技巧等，並協助青少年代表參與社會議題，形成提案提供建議，代表本市兒童青少年發聲，促進兒童少年權益。

(二) 進行模式：

1. 體驗活動課程：舉辦 3 次體驗活動及課程，提升青少年對於公民素養之認知，以發展對相關議題之關心。
2. 培力團體：年度辦理 6 次成長團體。
3. 觀摩交流與行政會議：安排參訪體驗，參訪本市相關委員會議進行方式，以培養青少年會議進程序與議事規則經驗；及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，增加兒少代表與其他縣市兒少代表意見交流及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
(三) 活動內容：

1. 體驗活動課程（原訂活動講師如有異動，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帶領者與講師帶領）

場次	日期	時間	內容/性質	活動帶領者/
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

	(暫定)			講師(暫定)
1	8/12 (五)	0930-1230	食在安心/體驗活動	潘金嘉心理師
2	8/26 (五)	0930-1230	PT 停看聽/體驗活動	
3	9/10 (六)	0930-1230	口語表達訓練/課程	大漢之音廣播 電台主持人 張中武老師

2. 培力團體 (原訂活動講師如有異動，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帶領者與講師帶領)

場次	日期 (暫定)	時間	單元	團體帶領者 (暫定)
1	7/28 (四)	1030-1230	關係建立及自我表達	潘金嘉心理師
2	8/12 (五)	1330-1530	探討食安議題	
3	8/26 (五)	1330-1530	探討校園議題 「社團與打工」	
4	9/10 (六)	1330-1530	探討校園議題 「學業篇」	
5	10/22 (六)	1030-1230	探討校園議題 「霸凌篇」	
6	11/19 (六)	1030-1230	親子與校園議題之 「談戀愛與 3C 使用 篇」	

3. 觀摩交流與行政會議

場次	日期 (暫定)	時間	課程	內容	備註
1	8月	待排 (3小時)	跨縣市兒少 代表互動交 流會議	跨縣市兒 少代表互 動交流	由卓詩華及 陳思晏社工 員帶領
2	07月 至 12月	待排 (2小時)	觀摩相關委 員會或會議	會議程序 學習	社會處安排 通知
3	9月	待排 (2小時)	參與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促進會	練習提案 發放聘書	

七、 經費概算：計新台幣捌萬零肆拾參元整，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－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－服務費用－其他項下支應。

八、 預期效益：

(一) 透過少年代表蒐集本市兒童及少年意見，使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更貼近其需求，促進本市少年福利之推展。預期參與人數達三分之一，並透過培力之體驗、團體工作模式，引導青少年建立理性、尊重之態度，認識公平發聲平台，為青少年權益倡議。

(二) 透過青少年代表蒐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意見，使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更貼近其需求，促進本市少年福利之推展。

九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